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24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8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七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9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04.5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8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七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97%；利息按半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1 月 23 日、7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48 年 7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6.24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 4.23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进行分销，从 9 月 19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606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8 年第 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8 年 9 月 14 日